

乐府办发〔2019〕4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促进我县有机产业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种（养）殖户和龙头企业生产有机产品的积极性，助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，对我县有机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进一步进行明确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在乐至县境内，经依法注册、自愿申报并经县创建办确认符合我县有机产业发展规划，并通过有机产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转换认证的企业、专合组织等对象，均纳入扶持范围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（一）财政资金扶持。对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认证的企业及专合组织进行财政资金扶持。

（二）信贷支持。协调本县金融部门降低信贷门槛，拓宽贷款范围，提高贷款额度，享受优惠利率，享受惠农政策。

（三）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。选派科技人员深入一线提供技术服务并开办免费技术培训班，为生产企业、专合组织提供免费技术支持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有机认证申报及检验检测方面

1.有机认证申报。开展有机认证的申报主体在取得有机认证证书（包含有机认证转换证书）后，申报主体每年根据认证合同、认证证书、发票等资料，按第一年2万（初次认证费用）、第二年1.5万（认证延续费用）、第三年1.5万（认证延续费用）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2.检验检测。开展有机认证的申报主体向有相关资质的有机认证机构缴纳的土壤、灌溉（加工）用水、产品检测费于第二年凭发票在县创建办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置方面

1.获得有机转换认证的基地，按30亩/盏配备杀虫灯、30张/亩配备黄（蓝）板、300亩/台配套除草设备，由县创建办统一购置，分批实施。

2.乐至县有机产品质量可追溯电子查询系统、实时可视监控平台由县创建办统一建设和购置，经费在有机产业发

展专项资金解决；获得有机转换认证的企业，质量可追溯信息录入设备、基地监控设备由县创建办统一购置，所需经费从有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补助 20%。

（三）试验示范方面

经县创建办统一组织开展的生物农药、有机肥料试验，根据试验报告及工作量，给予实施主体以奖代补 5000 元—1 万元/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有机产业发展，争创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，成立乐至县有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、乐至县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领导、指挥协调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主动衔接配合，切实尽责履职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主体。县创建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、各乡镇完善资料，接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验收。产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，负责本行业、本领域内的示范基地建设、龙头企业培育、市场开拓、技术服务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相关乡镇负责本辖区内的示范基地建设、专合组织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三）逗硬奖惩制度。县政府将有机产业发展工作列入2019年重点工作，建立奖惩制度，纳入目标考核体系，年终对有机产业规划好、发展好、有一定规模的示范户、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给予奖励，同时对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也将严格实行考核奖惩，并与评先评优挂钩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